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0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790.87	4584.02	4531.67	10	98.86%	9	
		基本支出	3237.29	3430.56	3411.69	—	—	—	
		项目支出	553.58	1153.46	1119.98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2023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“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”活动要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锚定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主战略和“四区一高地”主定位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、维护市场秩序、加强自身建设，奋力开创黔南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新局面，更好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更大力度贯彻落实《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）》，强化调度、大力推进，凝心聚力、协作攻坚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着力稳住并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，不断引导市场主体为全州经济			一是承担的省对州高质量绩效评价考核。正向指标“市场主体数量”方面。全州市场主体总量达40.4万户，超越黔东南州，排全省第四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（39.74万户）的101.66%。2. 正向指标“高价值发明专利数及增速”方面。全州高价值发明专利348件，排全省第四；增长27.47%，排全省第六。3. 五项反向指标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重大药品安全事件、重大产品质量事件、重大服务质量事件、质量工作水平”方面。全州五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事件，指标均未被减分。二是承担的省对州考核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	≥1次	1次	1.2	1.2		
			开展广告主体监督检查	≥15户	42户	1.2	1.2		
			双随机企业抽查数量	≥3000户	5000户	1.2	1.2		
			新增市场主体	≥4万户	4.35万户	1.2	1.2		
			新增企业数	≥9000户	1.37万户	1.2	1.2		
			开展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数	≥2个	2个	1.2	1.2		
			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数	≥3000批次	3082批次	1.2	1.2		
			开展州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	≥330批次	397批次	1.2	1.2		
			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次数	≥1次	1次	1.2	1.2		
			食盐质量监督抽检批次	≥50批次	51批次	1.2	1.2		
			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	≥80家次	192家次	1.2	1.2		
			对电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次数	≥2次	4次	1.2	1.2		
			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抽查数	≥29家次	32家次	1.2	1.2		
			开展特殊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数	≥5家次	6家次	1.2	1.2		
			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	≥2700份	3055份	1.2	1.2		
			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	≥698份	868份	1.2	1.2		
			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	≥175份	189份	1.2	1.2		
			开展标准化、计量监督检查	≥30次	32次	1.2	1.2		
			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	≥8个	10个	1.2	1.2		
			年内有效注册商标保有量	≥24000件	26220件	1.2	1.2		
			评查全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案卷数	≥1000卷	1000卷	1.2	1.2		
			开展价格监督检查	≥6次	8次	1.2	1.2		
			企业年报数量	≥80000户	82000户	1.2	1.2		
			质量	全州现有获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率	≥100%	100%	1.2	1.2	
				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率	≥100%	100%	1.2	1.2	
	2022年度企业年报率	≥90%		94.23%	1.2	1.2			
	不合格食品核查率	≥100%		100%	1.2	1.2			
	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	≥55%		60%	1.2	1.2			
	气瓶加装电子芯片率	≥95%		100%	1.2	1.2			
	电梯检验率和登记率	≥95%		100%	1.2	1.2			
	完善气瓶进入平台率	≥95%		100%	1.2	1.2			
	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后处理率	≥100%		100%	1.2	1.2			
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	≥90%		92%	1.2	1.2			
	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	≥5%		16.30%	1.2	1.2			
	时效	企业年报工作		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	按时完成	2.5	2.5		
		除企业年报外其他工作完成		2023年12月30日前	按时完成	2.5	2.5		
		成本		年度资金总额：	≤4557.76万元	4531.67万元	1	1	
	基本支出			≤3411.69万元	3411.69万元	1	1		
	项目支出		≤1146.09万元	1119.98万元	1	1	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						
		社会效益	知识产权转化运用	进一步促进	优	2.5	2.5		
			社会信息和营商环境	进一步人优化	优	2.5	2.5		
食品安全监督能力			不断稳步提升	优	2.5	2.5			
药品安全监督能力			不断稳步提升	优	2.5	2.5			
全州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			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零发生	优	2.5	2.5			
全州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			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	优	2.5	2.5			
全州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			重大药品安全事故零发生	优	2.5	2.5			
全州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件			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零发生	优	2.5	2.5			
生态效益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		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	长期	优	2.5	2.5			
	不断提升全州食品药品安全水平	长期	优	2.5	2.5				
	不断提升全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水平	长期	优	2.5	2.5				
	稳步提升全州工业产品质量水平	长期	优	2.5	2.5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被投诉率	≤3%	0	5	5			
		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	≥85%	85%	5	5			
总分					100	99			
自评结论	优级								
联系人：曾宪智				联系电话：8233378				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